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11日下午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部分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国海建设工程项目需求，国海建设拟与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1 年，成本为年化 10%，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给予国海建设 6 个月的付款账期，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为：1、上市公司及董事姜旭先生为国海建设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2、国海建设提供不低于《买卖合同》项下货款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湛江华发项目的回款账户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滚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KENNEDE[®]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